

关于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
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摩根士丹利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深证 300 指数增强	23301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同时更新“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摩根士丹利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王鸿嫔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ZHOU WENTONG（周文桐）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相应修订序号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2 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许可费从基金合同生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列入基金费用，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